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自願公佈 有關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四月一日刊發的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朗興企業有限公司(「朗興」)提起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88/2020)(「訴訟」)。

本公司的主訴為：

- (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撤銷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有關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 由於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聲明該等賣方無權執行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等賣方的可換股債券工具及承兌票據(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轉讓予朗興)；
- (iii) 聲明該等賣方及朗興無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承兌票據；
- (iv) 該等賣方退還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v) 針對該等賣方具欺詐成份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有意對訴訟提出抗辯的任何通告。本公司正聽取法律意見並將採取行動以取得判該等賣方及朗興敗訴的判決。

本公司將繼續緊密關注該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主席)、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